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碳足跡指標查驗紀錄表

查驗項目	要求說明	是否 符合	說明
1.活動數據	(1) 檢查活動數據佐證文件確認活動數據引用正確。		
	(2) 活動數據之引用期間應自前一年度開始至少連續3個月。		
	(3) 文件紀錄應保存5年或以產品預期壽命為期限。		
2.分配原則	(1) 分配原則應以標的產品與盤查項目之基本物理關係進行分配，且分配方法應完整紀錄。		
	(2) 分配係數應避免重複計算問題。		
3.排放係數	引用之排放係數應符合計算指引要求。		
4.數據品質	(1) 活動數據引用應符合計算指引之數據品質要求。		
	(2) 佐證文件資料應完整顯示所有數據來源。		
	(3) 數據可信度應經確認，如為廠商所控制設備之量測數據，應檢附設備定期校正紀錄。		

查驗項目	要求說明	是否 符合	說明
5.排放計算	(1) 計算方法應符合計算指引要求，排放結果以二氧化碳當量標示。		
	(2) 確認單位換算之正確性。		
	(3) 碳足跡計算過程應完整紀錄，且計算結果具備再現性。		
	(4) 碳足跡計算項目應符合計算指引之盤查邊界規定。		
6.結論			